

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分散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3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分散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特邀专家等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分散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分散剂技改项目；
- (2)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7号；
- (3)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企业原来申报的涂料、油墨用树脂生产线、显色剂生产线，5000t/a玻璃纤维胶粘剂生产线和树脂改性剂生产线、FRP用树脂生产线停产。其中涂料、油墨用树脂1300t/a，显色剂350t/a、5000t/a玻璃纤维胶粘剂、FRP用树脂1000t/a和树脂改性剂1000t/a均减产到0吨，替代为新增2000t/a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6500t/a分散剂。目前新增分散剂产品聚丙烯酸钠5450t/a和新增甲基丙烯酸葵基十四醇酯单体2000t/a技改项目已经建成，新增分散剂产品十二烷基磷酸酯钾800t/a、C12-13烷醇聚醚-3磷酸酯钾250t/a项目暂缓建设。

本项目甲基丙烯酸葵基十四醇酯装置位于厂区生产车间A内生产，分散剂产品装置位于厂区生产车间1内生产，不新征用地，不新增构筑物，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厂区现有配套公辅工程进行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洋化成成立于2003年，为完成本次技改项目，2017年8月，三洋化成委托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分散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2020年5月8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意见（通开发环复书2020032号）。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主体工程投资约 2600 万元，环保投资 3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通开发环复书 2020032 号”批复对应的“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分散剂技改项目（一期产品 2000t/a 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 5450t/a 分散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对比可知，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分散剂技改项目的规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加料、充装、生产抽样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技改项目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依托现有，氯磺酸、盐酸储罐废气新增冷凝装置 1 套，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分散剂产品工艺废气主要为异丙醇、丙烯酸等经现有一级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入 15 米高排气筒（FQ-01）达标排放。甲基丙烯酸葵基十四醇酯产品工艺废气主要为甲基丙烯酸，经现有废气装置处理后（一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

储罐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直连管道密闭收集后经现有项目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新增浓水、蒸汽冷凝排水等。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的 1 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对纯水浓水、工艺废水采用高浓度处理系统，对蒸汽冷凝排水采用低浓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2、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现有主要噪声源为移送泵、泵、风机等。项目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提高移送泵等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噪声，防止共振；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如压缩机操作间设隔音设施，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或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对较高噪音蒸气放空点设置消音器；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并加强

厂区绿化，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组织对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分散剂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38\text{mg}/\text{m}^3$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甲基丙烯酸甲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限值。

FQ04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日平均浓度 $1.42\text{mg}/\text{m}^3$ 、日平均速率 $0.01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浓度 $3.48\text{mg}/\text{m}^3$ 、日平均速率 $0.026\text{kg}/\text{h}$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限值；甲基丙烯酸甲酯日平均浓度为 $3.14\text{mg}/\text{m}^3$ ，日平均速率 $0.02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日均值为 7.2、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为 $132\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平均浓度为 $0.07\text{mg}/\text{L}$ ，甲苯、二甲苯日平均值为未检出，悬浮物日平均浓度为 $6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7.73\text{mg}/\text{L}$ ，总氮日平均浓度为 $13.7\text{mg}/\text{L}$ ，总磷日平均浓度为 $0.42\text{mg}/\text{L}$ ，氯化物日平均浓度为 $94.8\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雨水排口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浓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30\text{mg}/\text{L}$ 。

3.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3\sim 59.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9\sim 48.5\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运营期间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验收核算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甲基丙烯酸酯单体和分散剂技改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